

五的不合格率，一般市民只有五%的合格選擇率似乎太少了，市府不知是有具體的改善辦法？還是要修改法令加重罰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由於「營業衛生法」自八十一年送立法院迄今未通過，致使本府衛生局對本市各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只能以「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為依據，其第十九條規定：「理燙髮、美容業使用之工具、毛巾應保持整潔，每天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本府衛生局此次辦理理燙髮美容業毛巾、器具械衛生抽驗，共抽驗四十家業者二四〇件檢體。

二、此次衛生抽驗結果，不合格業者共有三十八家，所占比率高達九成五，本府衛生局認為可能與業者們重複使用工具及未實施有效消毒有關，因此除繼續辦理毛巾、器具械衛生抽驗外，將擴大推行理髮美髮美容業毛巾、器具械有效消毒工作，以確保市民健康。

三、本府衛生局目前除積極與相關單位研商是否可以「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條文予以處分外，更期盼「營業衛生法」能早日通過。

五九九

質詢日期：86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王進旺

質詢題目：市警局警員警覺性太差，以致中山警分局中山所主管在查看爆裂物時被炸傷，市警局訓練方面及精神教育

說

明：一、台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中山所主管林志誠，十一月十九日晚間前往轄區處理一起民宅大門被放置爆裂物

應如何改善？並有效執行勤務。

案時，被意外爆炸傷及左手掌、手腕，副主管莊祐銓也被爆炸威力和震響，一度失去聽覺。使得警方人員如何處理爆裂物的警覺性暴露無疑，今後如何改善，以保障員警自身安全和執勤能力？

二、白案發生期間，北市多次圍捕逮捕歹徒時，反應力差，動作遲緩，都使得歹徒順利逃脫。尤其是許多空屋卻成了嫌犯的避風港。因此，警方應全面清查空屋，並造冊列管考核，否則如何能改善治安的死角？

三、另外就是白案陳嫌的火力強大，拿著槍在北市到處跑，實在令市民沒有安全感，而市府今年只查獲七十把槍，與政府官員所說台灣有三個師的黑槍比率差太遠，因此，希望警方加強查槍，並能否提出具體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質詢分述如下：

一、依臺灣地區各警察機關「發現爆炸物暨發生爆炸案件處理規範」第十七條規定：發現爆炸物或發生爆炸案件各市、縣警察局所於受理報案後，應完成左列各項措施：

1. 瞭解案情：迅速派員趕赴現場，確實瞭解案情。
2. 迅速通報：依本規範之規定程序迅速通報。
3. 已爆現場處理：應由現場所在地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派員封鎖、管制，確實保全現場，並由刑警大隊（除

一、分局刑事組進行處理、及現場蒐證、勘查、搜索與調查訪問。

4.未爆現場處理：應由現場所在地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協調現場之人員、機關，進行初步搜索，及人員疏散，並由刑警大隊（隊）負責對未爆之爆炸物作初步鑑別處理，如因裝備器材不足或處理技術上有困難者，必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後，迅速通報刑事警察局各地區組支援處理之。

二、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十八時接獲轄區林姓居民報案稱其住家門口被放置一疑似爆裂物，經詢問林民是否有與人結怨或發生糾紛及是否碰觸過該物，林民隱瞞實情否認有與人發生糾紛，並稱發現時曾碰觸該物。中山二派出所遂立即通報刑事組鑑識人員，並由林主管親率副主管等員警趕赴現場瞭解，正欲接近勘查現場時，該爆裂物突然引爆，致林主管左手遭炸傷，此乃林民隱瞞案情，且該爆裂物設計精巧，非肉眼所能辨識判定，致突然引爆造成林主管等員警受傷驚嚇情事，所幸尚無重大傷亡。

三、本府警察局每年常年訓練均有編排爆裂物辨識課程，提供員警受理民衆報案時之處置方法，為加強提高員警對於處理爆裂物之能力與警覺性，本府警察局將加強該項專業知識處理能力之訓練。

四、白案發生期間，本府警察局為緝拿兇嫌，已通令各轄區分局以派出所為單位召集義警、民防、里長等民間力量，全面清查轄內空屋、廢棄屋、大樓頂樓、工寮、貨櫃屋、防空洞、及其它僻靜場所等，為避免轄內之空屋等處所再度

成為治安之死角，本府警察局將上述空屋等處所列為治安重點目標，持續全面加强查察以淨化社會治安。

五、國內近年槍械犯罪案件時有所聞，許多重大刑案，歹徒作案時均攜有槍械，尤其黑道幫派分子常擁槍自重，是以近年來政府全力執行掃黑、肅槍等工作，即為有效遏制槍械、幫派等犯罪，以維治安之穩定。另槍械暴力犯罪乃為全國性之問題，為遏止非法槍械犯濫，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加強檢肅非法槍械暨防制槍械暴力犯罪實施計畫」等措施，動員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加強情報諮詢布置，對海岸、近海巡邏以及在機場港口加強入境旅客檢查，防止夾帶走私槍械等措施，秉持「對外斷源」、「對內肅清」之方式加強查緝，以有效遏止非法擁槍及槍械暴力事件。本府警察局為有效遏制槍械暴力犯罪，肅清犯罪根源，對非法槍械積極檢肅，未有稍歇。雖在查緝工作上，因本府警察局近年來持續加強執行檢肅及對持槍者提報流氓之作爲，致使非法擁槍者提高警覺，偵查上日益艱難，惟亦因此而使擁槍之不法分子有所顧忌，槍擊犯罪案件已逐漸減少，顯示警方的努力不無遏制成效。目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本月廿四日公布，內政部配合該條例公布生效辦理「公告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工作」，除呼籲非法持有者勇於自新報繳持有之槍彈外，本府同時要求警察局在此期間應同步加強檢肅非法槍械，藉由雙管齊下作爲，有效消弭非法槍械，確保社會治安。